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向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加强销售业务战略协同而增加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的销售。

我们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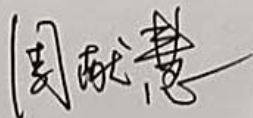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向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加强销售业务战略协同而增加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的销售。

我们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向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加强销售业务战略协同而增加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的销售。

我们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